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179.0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76,888.52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3,015.63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3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下属公司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嘉佐”）、青岛盛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盛伏”）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108.60 万元、860.5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 10 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全资下属公司南京晶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江”）、南京晶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栖”）、婺源县嘉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嘉博”）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921.00 万元、746.00 万元、274.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全资下属公司武汉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晶创”）拟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10,339.9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晶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晶腾”）、天津晶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晶振”）、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晶盛”）、武汉市晶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晶顺”）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7,259.82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天津晶腾	2,779.80	10
天津晶振	969.14	8
汉川晶盛	2,944.02	10
武汉晶顺	566.86	8
合计	7,259.82	–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Italy S.R.L.（以下简称“Jinko Power Italy”）向交易对手方 Nicola Di Agostino、Mauro Astolfi 购买意大利项目公司 Giraffe CE 13 S.R.L.100%股权，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Energy S.L.（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为 Jinko Power Italy 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即人民币 62.39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担保协议已签署。

6、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恒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9,234.25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7、全资下属公司晶科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申请人民币 3,592.80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8、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Energy 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申请约人民币 779.75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16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德兴嘉佐	0.00	2,108.60	2,108.60	2,108.60	0.00	1,135.68
青岛盛伏	0.00	860.51	860.51	860.51	0.00	0.00
南京晶江	0.00	921.00	921.00	921.00	0.00	0.00
南京晶栖	0.00	746.00	746.00	746.00	0.00	0.00
婺源嘉博	0.00	274.00	274.00	274.00	0.00	0.00
武汉晶创	0.00	10,339.91	10,339.91	10,339.91	0.00	0.00
天津晶腾	0.00	2,779.80	2,779.80	2,779.80	0.00	0.00
天津晶振	0.00	969.14	969.14	969.14	0.00	0.00
汉川晶盛	0.00	2,944.02	2,944.02	2,944.02	0.00	304.90
武汉晶顺	0.00	566.86	566.86	566.86	0.00	0.0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	328,170.55	−22,509.84	305,660.71	–	305,660.71	–
小计	328,170.55	0.00	328,170.55	22,509.84	305,660.71	1,440.58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晶科香港	116,938.51	0.00	116,938.51	22,827.05	94,111.46	72,408.53
Jinko Power Italy	0.00	62.39	62.39	62.39	0.00	61.37
Jinko Power Energy	8,407.00	0.00	8,407.00	779.75	7,627.25	2,978.0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	100,000.00	−62.39	99,937.61	–	99,937.61	–
小计	225,345.51	0.00	225,345.51	23,669.19	201,676.32	75,447.94
合计	553,516.06	0.00	553,516.06	46,179.03	507,337.03	76,888.52

注：1、公司为境外下属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按担保生效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换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境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按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德兴嘉佐、青岛盛伏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时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为向债务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为南京晶江、南京晶栖、婺源嘉博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为武汉晶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各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留购价款、咨询费 / 咨询服务费、保管费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为天津晶腾、天津晶振、汉川晶盛、武汉晶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五）公司为 Jinko Power Italy、晶科香港、Jinko Power Energy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 Jinko Power Italy 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公司为晶科香港向恒生银行提供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 3 年，公司为晶科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提供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 1 年，公司为 Jinko Power Energy 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 1 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3,015.63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9.3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1,094.9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81MA7EPCTJ11	2021-12-23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新营街道办事处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2	青岛盛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5MABUA9A07W	2022-08-1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1-4 栋全幢	李永松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等	是
3	南京晶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5MAC553LR38	2023-01-03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640 室（江宁开发区）	王锐	231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4	南京晶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0192MAC512XT1G	2022-12-2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1 栋 5 楼 新港创客空间众创区 A24	王锐	187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5	婺源县嘉博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30MABN-QQNQX7	2022-05-17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小企业创业基地 D4 栋 4 楼 1-3 号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6	武汉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20105MAC5G2M9X3	2023-01-09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旧城风貌区 C 地块危房改造项目 1 幢 14 层 4 号（-20）	解瑞峰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7	天津市滨海新区晶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16MAC575988N	2022-12-02	天津开发区南海路 12 号 A3 栋 708 室	李永松	7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8	天津晶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16MACHQ789X4	2023-05-11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道时代大厦 1-1015	王锐	25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9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20984MACF4LE19T	2023-04-19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洪一村一组 36 号	王锐	85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0	武汉市晶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420112MACD7G0TXM	2023-04-06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535 号武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E 栋 202 室	王锐	145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1	Jinko Power Italy S.R.L.	税务认证号：16947241002	2022-12-14	意大利	董事：Bai Xiaoshu、Bao Mingqian	3,000 欧元	光伏电站、储能及氢能项目的开发	是
12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06-26	中国香港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2,300 万美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13	Jinko Power Energy, S.L.	税务认证号：B-87694063	2016-11-22	西班牙	董事：李仙德	3,500 欧元	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向附属公司或同一商业集团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	是

附件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38,609,621.89	38,200,322.53	409,299.36	1,675,159.28	463,638.98	10,248,141.38	10,302,481.00	−54,339.62	–	−54,339.62	否
2	青岛盛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6,023.19	7,826,921.80	−898.61	–	−898.61	2022 年 8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3	南京晶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82,196.77	5,882,386.25	−189.48	–	−189.48	2023 年 1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4	南京晶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6,230.53	386,396.33	−165.80	–	−165.80	2022 年 12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5	婺源县嘉博电力有限公司	8,710.49	10,551.85	−1,841.36	–	−1,841.36	2022 年 5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6	武汉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01,138.73	33,450,636.17	450,502.56	716,255.48	450,502.56	2023 年 1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7	天津市滨海新区晶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3,881.58	95,207.55	−1,325.97	–	−1,125.97	–	200.00	−200.00	–	−200.00	否
8	天津晶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9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430,276.77	10,432,001.28	998,275.49	–	−1,724.51	2023 年 4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0	武汉市晶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7.62	2,000.00	−1,312.38	–	−1,312.38	2023 年 4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1	Jinko Power Italy S.R.L.	5,433.41 欧元	2,121.46 欧元	3,311.95 欧元	–	−16.00 欧元	2022 年 12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2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1,750,046,000	1,453,740,000	296,306,000	179,728,000	6,815,000	1,205,491,000	1,037,333,000	168,158,000	125,572,000	47,647,000	否
13	Jinko Power Energy, S.L.	18,749,444.79 欧元	8,671,810.33 欧元	10,077,634.46 欧元	263,798.57 欧元	−714,160.71 欧元	12,390,125.13 欧元	1,598,469.96 欧元	10,791,655.17 欧元	90,597.54 欧元	8,582,693.83 欧元	否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时，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32）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4,895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4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 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25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6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	3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5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6,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98 天	保本收益凭证	2.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已到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 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 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421	109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 天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 天 +39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75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 年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	3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5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6,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98 天	保本收益凭证	2.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3.657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1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024 年 12 月 20 日）之次日起三年止。

（二）对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12 月 22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其中 3000 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年止。

（三）对邮储银行南京市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12 月 22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9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 年 1 月 21 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 2023-04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659,407,373.54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3,254,591,853.61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4,815,519.93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2,049,754,517.69
利润总额	−2,267,309.10	−1,787,739.35
净利润	1,792,929.09	−1,630,923.5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74,846.21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35,824.03 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10,670.2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25 亿元的 38.13%。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南京市分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